

1937年“七七”事变后，各县奉令编制非常时期临时收支预算。本县民国二十六年度非常时期预算收支为四万四千六百二十六元，等于当年普通预算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二；民国二十八年度非常时期临时预算收支为五万二千九百三十四元，等于当年普通预算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四。

1941年1月，正式实行省、县财政划分，将所有与县有关的财政收支，均列入县预算编制。同时着手建立乡财政。

次年，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各县重新编制财政收支项目。该年本县财政收支预算总额为法币一百一十六万七千九百五十四元。

1946年，除原划县自治财政之五大税收——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捐等收入外，又将田赋征实实物百分之五十（以前实物归中央，归县部分按价拨款）、契税全部拨归县收入。营业税、遗产税、地价税等拨补地方财政成数也重新厘订。

1947年以后，通货恶性膨胀，不仅市场交易自发以大米、银元计价，就连政府发薪也以实物折算，财政收支一再追加，所谓“预算”不过是官样文章而已。现录各年预算如下：

年 份	金额(千元)	年 份	金额(千元)	年 份	金额(千元)
1934	106	1940	240	1946	475, 181
1935	97	1941	427	1947	1, 424, 648
1936	155	1942	1, 167	1948	31, 889, 340
1937	164	1943	1, 979	1949	金圆券 821
1938	82	1944	7, 738		
1939	144	1945	33, 352		

1949年6月，县财政仅接收旧政府遗留下来的稻谷一十四万三千九百一十八斤（上解专署三万八千一百斤），学田学产收入稻谷三十万零九千余斤，接管公安、司法收益现金折新人民币一百六十七元（上解金库七十五元），没收黄金八两七钱零五厘（上解四两五钱四分六厘），白银三十五两。为了支援解放军向西南挺进，保证地方供给，及时建立了财粮统筹统支秩序，根据合理负担的原则，在农村实行了征借公粮、柴草，同时在城镇进行了一次借款，来解决困难。

1950年至1951年，县财政收支全部纳入浮梁专署预算，执行中央统一的财政收支办法。1952年，开始建立县一级财政。

1953年至1957年，县财政实行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体制，收支差额由上级补助。这五年期间，本县财政的基本特点是：固定收入少，上级补助多，财政支出七百六十余万元，上级补助三百余万元。

1958年起，财政体制改变，财权下放，乡财政普遍建立。

1959年，开始实行总额分成，县分成比例为百分之三十九。

1975年至1979年，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节余留用，超支不补”办法。固定留成百分之十六作为机动财力，一定三年不变，

1980年至1983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办法。县属企业收入、所得税和地方税，